

中国文化史

纲要

ESSENTIALS
OF
CHINA
CULTURAL
HISTORY

主编 季芳桐
副主编 陈 楷
周建平

兵器工业出版社

PDG

前 言

在长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中,我们深感撰写一部兼具学术专著与教材特点的有关中国文化的著述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这里呈现给读者的是几位在此方面有相当素养与兴趣的中青年学者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本书中我们详细介绍了中国文化的生成、发展以及未来的前景,比较了中国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异同,总结了中国文化基本特点,并对中国文化在经济、社会、政治、宗教、伦理、哲学、语言、艺术、科技诸方面的有关影响进行了深刻独到的分析。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既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又有自己研究的心得。从该方面的理论研究角度上说是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书籍。当然,我们都是初入中国文化研究领域的新手,书中难免有稚嫩之处,有些观点也颇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值本书出版之际,热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既可作为中国文化学术专著,供专业学者研究参考,也可作为大学相关专业的教材。

本书的绪论,第一、二、三章由陈棹撰写,第四、九章由周建平撰写,第五、十二章由刘魁撰写,第六、七章由季芳桐撰写,第九、十、十一章由丁燕撰写。全书由季芳桐统稿。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的有关领导、学校教材科的曹老师都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1997年4月

目 录

绪 论	文化学与中国文化	(1)
一、文化的概念及其界定		(1)
二、中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		(9)
第一章	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经济因素	(17)
第一节	农耕自然经济在古代中国社会的地位	(17)
第二节	古代自然经济的发展阶段与形态	(23)
第三节	古代自然经济停滞的原因探析	(28)
第四节	古代农耕经济的基本特点及其对文化发展的影响	(36)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社会组织与礼制、习俗	(43)
第一节	宗法制度产生与确立	(44)
第二节	宗法制的发展延续及其对古代社会的影响	(49)
第三节	习俗与礼制	(72)
第四节	古代的其他社会组织	(75)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政治结构	(86)
第一节	政体与皇权	(86)
第二节	古代政治的特点	(96)
第三节	古代法律文化	(103)
第四节	古代政治结构对文化的影响	(109)
第四章	中国古代文化的源与流	(112)
第一节	中国文化的发生	(115)
第二节	古代文化的演变	(132)
第三节	近代文化的蜕变与新生	(152)

第五章	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精神与影响	(173)
第一节	古代哲学的起源与发展	(173)
第二节	中国古代哲学的特征与影响	(194)
附录 1:	周易问答	(203)
第六章	中国古代宗教(一) 佛教	(208)
第一节	汉地佛教的源与流	(208)
第二节	藏法佛教的源与流	(217)
第三节	佛教义理	(222)
第四节	主要经典、人物	(231)
附录	佛教常识问答	(237)
第七章	中国古代宗教(二) 道教	(244)
第一节	道教的源与流	(244)
第二节	道教的教义	(255)
第三节	经典和教派	(259)
附录 2:	道教常识问答	(266)
第八章	中国文化的特点和基本精神	(281)
第一节	古代文化的特点	(281)
第二节	古代文化的基本精神	(299)
第九章	中国语言文字	(316)
第一节	汉字的结构特点	(316)
第二节	汉字形态及其形态的演变	(319)
第三节	汉语文化内蕴	(321)
第十章	中国古代文学	(324)
第一节	古代文学的发展历程	(324)
第二节	古代文学的辉煌成就	(328)
第三节	古代文学的文化特征	(348)
第十一章	中国古代艺术	(352)
第一节	辉煌的远古艺术	(352)

第二节	古代艺术各门类的成就·····	(355)
第三节	古代艺术的整体风貌·····	(370)
第十二章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	(37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科技成就·····	(373)
第二节	中国古代科技基本特征与衰落·····	(395)
第三节	中国古代科技衰落的根源·····	(399)

绪 论

文化学与中国文化

一、文化的概念及其界定

(一)文化的概念

“文化”一词很早便在中文中出现了，“文”的本义指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经》中说：“物相杂，故曰文。”《礼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错画也，象交文。”均指此义。此后又被引伸为包括文字在内的各种象征符号，进而具体化为文物典籍、礼乐制度。《尚书》称伏羲画八卦造书契“由是文籍生焉”，《论语》中有“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即指此。之后，“文”进一步引伸为装饰、彩画、修养之义，与“质”、“实”相对，《尚书》有“经纬天地曰文”，《论语》有“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之语。在上述意义之上，“文”更进一步引伸出美、善之义。

“化”字本义为造化、生成、变易，《庄子》中说：“化而为鸟，其名曰鹏”，《礼记》中说：“可以赞天地之化育”等，“化”即指事物形态或性质的变化，同时又被引伸为教化从善之义。

“文”与“化”联用最早见之于战国末年的《易经》中，“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处“人文化成”即指典籍与礼仪风俗。“文”与“化”合成一个整词是在西汉时代，刘向《说苑·指武》中有“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

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文化”是与“武力”相对的教化。此外,古语中诸如“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文化内辑,武功外悠”所说的“文化”或与天然世界对应,或与“质朴”、“野蛮”对应。总之,关于文化即文治教化、礼乐典章制度的理解,在我国一直保持至近代。

在西方语言中,“文化”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ultura*, 原形为动词,意为耕作、培养、教育、发展、尊重、居住、练习、注意等。与拉丁文同属印欧语系的英语、法语、德语等语言中的“文化”意义都保留了拉丁文的某些含义,进而引伸出对人性情的陶冶、品德的教养等意义,这与中国古代的“文化”含义非常接近。只不过“文化”在中文中一开始便专注于精神意识活动,而 *Cultura* 则是从物质生产引导到精神领域,更接近于中文中的“文明”一词。

文化与人类一起诞生,然而它作为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广的概念,被大量的学者从多学科、多视角研究、解读则是最近几百年、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由欧美人士开始进行的,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近几百年的理性意识的升华和视野的扩大使人类认识到,各民族的风俗、信仰、社会组织与制度,乃至语言与意识都是一个历史性的动态进程;由于“地理大发现”兴起的海洋探险与广泛的殖民活动使欧美人士接触了多样性的世界各民族文化,对异质文化有了较多的感受与理解。上述文化在时空上的差异,引起人们的思考。加之社会进步导致观察研究手段和条件的改善,促进了文化研究的大发展,形成了若干共识。

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逐渐形成与自然本能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人道”,这便是文化的创造过程。在此过程中,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文化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的对立统一物。此处“自然”系指人身之外并与之对立的外在自然界,也指人自身的本能、人的各种生物属性等自然性。文化的出发

点是从事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活动、进而也改造自身即实践着的人。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也创造了人。人是文化的主体,没有人就没有文化;同样,没有文化人也就不能成为人。一片原始森林没有文化意蕴,但经过人类改造成为园林,便注入了人的价值观念与劳动技能,从而使园林进入了“文化”的范畴。改造森林的过程,人在此过程中得以提高的知识水平与技能,在此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以及建成的这块包含着人的价值取向的园林,都是文化现象,均属“文化”范畴。因此,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或“人类化”,是人类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活动,适应、利用与改造自然界客体,同时也改造人类社会本身,从而逐步实现自身价值观念的过程与结果。

人类文化是一个动态的生命体而不是外在于人的生命之外的理念系统。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有其兴盛与衰亡的过程。

文化是人类对自身生存环境所提出的挑战的回应,是适应与改造环境的过程与结果。在这种过程与结果中,人自身也得到了改造,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化是人的潜能的对象化,是人的本性的实现,是人的本能的延伸与超越,是对本能的规范与疏导。

总之,凡是超越了自然本能的、人类种群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与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结果,包括历史与现实人类创造的精神与物质财富的总和,都属于文化,即“自然的人化”就是文化。换言之,文化是人类在适应环境与改造环境的实践中所产生的价值观念及其作为价值观念体现的制度规范与物化技术。由于文化构成了人与非人的区别,也构成了人类各种群之间的区别,它作为对人的群体或类的本质及现象的描述,成为区别人类与他类、人类各群体之间相互差异的依据标准。

(二)文化的界定——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

对文化概念的解释多种多样,我们上述的解释同中西方文化概念起源之初的理解便呈现较大差异。今天我们使用的文化概念是19世纪末,由日文转译而来的,当时并未对它下定义,使用时各人根据自己的理解与需要而确定,因而歧义纷出。为便于展开对文化的学习研究,对其进行确定的内涵与外延界定是必要的。从使用与理解的差异来看,文化可分为广义的与狭义两种。

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人与自然的区别,其涵盖面甚广,故又被称作“大文化”。对它进行分解是文化研究的首要程序。关于这一点,有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分法,也有物质、制度和精神三分法,又有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价值四层次说,还有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六个子系统论,等等。在此我们只就四层次说展开介绍。

1. 由人类在改造自然环境的实践中积累的技术知识及其作为其体现者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这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它构成了全部文化创造的基础。它以满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为目标,直接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人类对自然界把握、利用、改造的深入程度,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它所达到的水平受下述其它几个层次的影响与制约。物态文化层次属于文化的表面结构,在各种文化的交流与冲突中,它最快也最容易发生变化,是最不稳定的层次。

2.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才能进行。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人类逐渐创造了一个自己独有的

服务于自己又约束自己的社会环境,创造出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表现为各种制度,建立各种组织。这一层次虽不直接与自然发生关系,但其特征与发展水平受到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方式的制约。这一层次属于文化的中层结构,变化的难度极大,速度极慢。它的维持与变化受到价值观的决定性影响,有时表面上制度层发生变化,但这一变化若与价值观相冲突,实际上实行的制度便会与书面上描述的制度不一致。这是转型期社会的普遍现象。

3.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它以民风民俗形式出现,见之于日常生活中,具有鲜明的地域与民族特色。文化的识别既有物质技术与制度规范标识,又有具体社会行为、风尚习俗方面鲜活体现。《礼记》说:“五方之民皆有性也”,《汉书》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都是对行为文化的指认。行为文化“首先是社会的、集体的,它不是个人有意无意的创作。即便有的原来是个人或少数人创立和发起的,但是它们也必须经过集体的同意和反复履行,才能成为民俗。其次,跟集体性密切相关,这种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或模式的。再次,它们在时间上是传承的,在空间上是播布的”^[1]。它属于文化的深层结构,更直接地表现了文化的承担者的价值观、审美情趣与思维方式,对它进行改造的难度也极大。

4. 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发育生长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心态文化层。它又可以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层次。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与思想面貌,是未经过系统化精致化的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愿望、情绪等,它直接受到物质与制度文化层的影响与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摄,互为

表里。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通常是由专业人员对社会心理进行理论归纳、逻辑整理、艺术完善,并以物化形态(一般是著作、艺术作品)固定下来并在时间空间中传播流传。依据与社会存在关系的远近,社会意识形态又可以划分为基层意识形态(如政治理论、法权观念)和高层意识形态(如哲学、文艺、宗教)。前者作为经济基础的反映,与社会存在联系密切,但其产生与发展仍要经由社会心理环节的中介作用才能实现。后者的终极根源固然也可追溯至社会存在,但它已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有较大的独立性,并通过某些环节对社会存在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在此,观念与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被许多中介环节所遮盖,但这种联系是存在的。社会存在通过一些中介因素作用于这类高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与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基中的中介环节。

人们通常所说的文化即是从上述心态文化层着眼的,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才有人说,文化不能直接改变客观物质世界,但它可以改变人,而人是可以改变客观物质世界的。就广义文化而言,心态文化层只是文化概念的一个层面,只不过这一层面是文化概念的最重要的层面,是文化的核心结构。它的重要特点是具有最强的稳固性,它不仅是个人长期养成的心理习惯,更主要的是一个民族若干代人积淀而成的心理习惯。这种积淀在人们心中形成了价值观、审美观与方法论的观念定势,是以社会心理的方式将各种价值意识淀沉到本民族成员的心理与行为之中,成为一个民族文化主体方面的本质规定性,是各民族之间相互区别的最重要的标尺,具有极强的习惯性,甚至经由长期的浸润而进入民族群体的本能与无意识层,是在各种文化交流与冲突中最为稳固、是不易改变的部分。西方人最易接受的是火药及用其制造的鞭炮,而对中国人以此驱鬼避邪的信念这一心理

价值层面却不理解也不接受。鲁迅说,中国人剪掉了辫子放掉了裹脚布之后,心态文化层并未改变。阿 Q 要么甘心为奴,以“精神胜利法”获得心理平衡;要么想要革命之后叫别人当自己的奴隶。“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喜欢谁就是谁”。同样,“大跃进”与“文革”时期,全国一片“破除迷信”、“破四旧”之声,但几千年来形成的人们心里仰望“大救星”,崇拜与依赖领袖并将之视作神灵而皈依的心理依旧。恩格斯认为,民族精神在任何时候都具有同样的特质。有人认为,在最初的祖先身上显露的心情与精神本质,在最后的子孙身上照样出现,世代累积起来的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始意向蕴藏在人类心灵深处,对精神发展起着最大的作用。

上述文化的四个层次,在文化交流与变革的过程中,一般而言,它们在发生的时间顺序上是依次递进逐步发展的,由物态变化最终至心态变化;在速度上,变化的效果是依次递减;在难度上,变化的效果依次递增,即速度越来越慢,难度越来越大。由此,我们便可以理性地认识今日正在开展的文化现代化过程的艰难渐进、逐层深入的特点。

广义的“文化”是从人之所以为人的意义上立论,认为正是文化的出现“将动物的人变为创造的人、组织的人、思想的人、说话的人以及计划的人”^[2],因而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的全部内容全部纳入“文化”的定义域。

关于狭义“文化”的界定,即排除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的部分,单指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因此又被称为“小文化”。1871 年英国学者泰勒在《原始文化》中提出,文化“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这是狭义文化早期的经典界定。在汉语古代典籍中“文化”的本义

是“以文教化”，亦属此范畴。毛泽东所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中的“文化”也是狭义文化。

文化的广义与狭义理解，应由研究与使用者根据需要而定。我们所研究学习的“文化”虽肯定“大文化”概念，但基本上是以“小文化”为主要研究对象。当然，“小文化”在逻辑上从属于“大文化”，“大文化”与“小文化”有着无法分割的联系。在研究精神创造时必须注意到物态文化创造活动的基础意义与制约作用，并将心态文化的研究与其他文化层的研究联系起来。

(三)文化学的形成与发展

作为研究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或文化体系的专门学科的文化学，起源于19世纪中叶的欧洲。德国学者当时就提出了“文化科学”一词，主张建立独立学科进行研究。自泰勒发表《原始文化》一书之后，西方学术界对文化现象的研究热情经久不衰，各学科的学者都被吸引到文化学的研究之中，从而使研究的广度与深度大大扩展。20世纪初，美国文化人类学者开始确立文化学的基本概念与原则。对于文化学的研究，西方学术界出现了许多流派与理论，主要有文化进化论、文化传播论、文化功能论、文化结构论、文化历史学派、文化心理学派、文化生态学、文化社会学等，在西方学术界研究和社会政治的决策实施中都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文化或文明的研究始于19世纪末，1899年梁启超在日本发表《文明之精神》一文，其中说“文明者，有形质焉，有精神焉，求形质之文明易，求精神之文明难”。梁启超在这里使用“文明”概念，并将其进行划分，这在中国近现代是第一次。此后民国初年与“五四”前后，文明或文化的比较研究大为展拓。系

系统地介绍西方文化学理论并在中国推进文化学建设的是黄文山,他在20世纪30年代即发表文章主张在社会学之外另建文化学,他在其后的著述中,对文化学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及文化体系的类型作了详尽的说明。由于种种原因,文化学研究在1949年以后长期中断,当现代化浪潮在中国兴起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与深化,进入20世纪80年代,文化问题才渐渐成了中国学术界关注的中心问题,学术研究再度展开,各种有关的活动不断进行,形成了学习与研究的热潮,并产生了一些成果。但总的来看,与国外同行相比存在着研究起点低、水平差、研究手段落后、研究成果在社会中的效益转化难等问题,与现代化浪潮对文化学研究的要求相比,差距很大。

二、中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

在各种文化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时空环境极大地影响了文化的特质,使得文化呈现出两个最重要的特性,即地域性与时代性。有论者将地域性以民族或国度划分,表述为民族性或国度性、国民性,它表现的是文化现象的超地域的普遍共同性及其在各地域、民族、国度的差异性;时代性表现的是文化现象的时代性的暂时与超时代的长久或永恒问题。文化的这两个特性相互交织,同一种文化中既有其本身内部时代性的新旧冲突,也有与进入本文化中的异质文化因素的冲突;在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中也有时代性差异的因素。文化保守主义者(往往由特定民族文化中的既得利益者构成)通常强调或借口文化的地域性而排斥或忽视文化的时代性,从而拒绝实质性的改革;文化激进主义者(往往由较早接受异质文化的先驱者构成)通常只看到文化的时代性而忽略了不同文化的民族性差异以及传统的无法割断

的作用。文化的正常交流与变更必须在兼容地域性与时代性的条件下才能够顺利进行。

人类的出现首先是分地域的,而且各个人群初期相互隔绝,因此各个人群按照各自不同的方式创造了自己的文化,所以文化一产生便带有鲜明的地域性。虽然各种文化的一些特性在长期的交流中逐渐消除、模糊了某些差异,但文化的地域性界限至今仍是一个明显的事实。长期存在的地域性文化逐渐发展形成了国民性文化,孕育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文化心理。二战之前国际联盟曾以“大象”为议题进行悬赏征文,结果英国拟定的是《英国统治下非洲的猎象事业》,法国人作了一篇《象的恋爱论》,意大利人作诗《象呵,象呵》,德国人写了《关于象之研究》的序言,波兰人则以政论《波兰的主权与象之关系》为题交卷^[3]。此事作为趣谈,有牵强之处,但它反映了不同民族有自己区别于他民族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情感意向与国民素质,即有不同的民族性(国民性)。

通过各种物质、制度、习俗等形态表现出来的精神价值,是我们考察文化的注目所在。有人把长期形成的特定的民族精神、国民性称之为“深义的文化”,认为认识掌握一种文化“譬如认识一个人,只知其姓名、籍贯、身材、面貌当然不够,还必须了解其经历。但如果说真正认识一个人,最根本还须了解其灵魂深处的思想性情,这才算得上真知其人。同样,对于一个民族,只了解其政治经济制度当然不够,还要通晓其历史语言,但更重要的,还要了解其文化——不仅狭义、广义的文化,而且还要了解深义的文化,亦即一个民族灵魂的深处”^[4]。我们今天在此处所论的中国文化,即由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在东亚大陆被称之为中国的这块地域上所创造的文化,亦即通过对各层面、各时代文化的考察,来体认与把握我们民族的精神价值,理性清醒地认

识今日中国改革开放所面临的国情,从而创造与开拓我们民族的未来。

作为中国文化赖以生长的空间领域,“中国”一词的内涵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上古时代,作为中华民族主体汉族前身的华夏族生活于黄河流域,他们自认为居天下之中,因而将自居之地和所建之国称为“中国”,秦朝以后,以汉族为主体的大一统中央政权长期统治东亚大陆,虽然历朝疆域有所差异,但基本趋势是以“中国”为中心向“四方”拓展。清朝乾隆时代,今日中国版图基本形成,“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5],北部与西部边界超过了今日版图,此后一百多年,经过与周边国家的各种联系,今日中国空间疆域为世界所公认。我们所谈论的中国文化,就是产生发展于上述空间范围内的文化。

中华民族是中国文化的创造之体。中华民族的发展衍变也有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华”一词,由来已久。“中”即天下之中,“华”为光辉、精美,引伸为文化发达之意。元人王元亮说:“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仪,故谓之中华”^[6]。在长期的历史中,随着王朝统治区域的扩展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中国土地上各族间联系日益密切,逐渐形成了一个由许多民族组成的民族共同体。近代以来,在内忧外患之中,共同体内各民族民众之中的整体意识进一步强化,逐步形成了今天以汉族为主体的由 56 个民族构成的中华民族。

中华民族创造的中国文化是对全人类的伟大贡献,特色独具的语言文字,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精巧绝妙的技术工艺,绚烂缤纷的文学艺术,充满智慧的哲学宗教,完备深刻的道德伦理,悠久严密的典章制度,共同构成了中国文化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而文化又是一个生生

不息的运动过程,任何文化都有其产生、发展以至衰亡和更新转换的过程,都有它的昨天、今天与明天。由过去产生发展并沿革传递的被群体保持而绵延流传下来的文化即为传统文化。某些过去的文化已经是“死文化”,即已经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消逝,但这些“死”了的文化会以新的表现形式存在下去,或以沉淀的方式保持在作为文化载体的人们的心灵深处。所有的文化无论是“死”或是“活”的文化都无不具有传统的成分。传统文化是历史的结晶,但它并不是博物馆里的陈列品,而是有着活的生命。黑格尔说“传统并不仅仅是一个管家婆,只是把它所接受过来的忠实地保存着,然后毫不改变地保持着并传给后代。它也不像自然的过程那样,在它的形态和形式的无限变化与活动里,永远保持其原始的规律,没有进步”^[7]。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历代相传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与行为准则,一方面具有历史性与遗传性,另一方面又有鲜活的现实性、变异性,它每时每刻都在影响制约着今天的人,为人们开创新文化提供历史依据与现实基础。任何文化的创造都是建立在对前人已有的文化的继承与批判的基础之上的,今天的文化是由过去的文化发展积累而来,未来的新文化又必须是在对过去与今天的文化成就的继承与批判之上。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制度与思想文化都不可能是全新的,我们所知道、所学习研究的都是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即由历史传承而来的由中国人创造发展的文化。它离我们并不遥远,在我们每个中国人的心灵中,在风俗、行为方式中,在制度规范中,无不可以感受到它的脉动。在影响着当代人的同时,它自身又在新时代的氛围中变异更新进而蜕变转型,从而实现现代化。

与其他几个古代文明产生与发展的地理条件相比,中国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地理区域相对封闭,而且有大江大河冲积而形